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维修维护、安全运行及管理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服务供应方（乙方）：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4日



甲方（服务采购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许正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10-60746562

乙方（服务供应方）：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联系电话：010-697467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维修维护、安全运行及管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昌平区辖区内灯箱、广告牌、电子屏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等保测评、安全检测鉴定、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等。

（2）配合区域管委，做好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安全应急，配备应急处置队伍，如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控制风险，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及调查工作。

（二）工作要求

日常运维服务：乙方负责灯箱电子显示屏的日常检查、清洁保养、设备调试、软件维护等工作，确保灯箱电子显示屏正常显示、运行稳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巡查灯箱显示屏显示效果、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黑屏、花屏、卡顿、亮度异常等问题；每日对灯箱表面进行清洁，每月对灯箱内部进行清理；每周对显示屏表面进行清洁，每月对设备内部灰尘进行清理，每季度对控制模块、线路接口等进行检查调试；保障户外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画面清晰正常，及时更换高清监控设备；保障显示屏控制系统、播放软件的正常运行，及时更新软件版本、修复软件故障。

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约定响应时间，如 2 小时内】抵达现场（特殊区域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约定修复时间，如 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应在【约定修复时间，如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启动维修，最长修复时间不得超过【72 小时】，逾期需提供备用设备（若合同约定）。

安全检测服务：乙方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定期对灯箱电子显示屏进行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稳定性（支架、钢结构）、电路安全（线路绝缘、漏电保护）、防水防潮、防雷接地等。具体检测频率：每【3个月】进行一次常规安全检测，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由乙方或其委托的具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安全鉴定报告》。

应急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具体范围由甲方提前通知）及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乙方应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加强巡查频次，及时响应突发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断电、断网、关屏等操作，确保显示屏安全无事故。

公益宣传配合服务：根据甲方及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配合完成公益宣传标语、视频的发布与布面更换，确保发布内容合规、播放正常，配合次数及具体要求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

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安全应急：对全区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安全应急，组建应急队伍，备好应急物资，发生安全突发事件，配合区城管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控制风险扩大，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及调查工作。

二、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昌平区财政拨款，合同期限为一年，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1845900.00元（小写）。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超批复金额。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0603 0001 0300 0048 679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若有变化，应及时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甲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

(1) 合同签字盖章，区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即伍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大写），553770.00元（小写），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项目中期即项目进行到一半时，区财政资金到账后，拨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玖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大写），922950.00元（小写），作为项目进度款。

(3) 服务期满，区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需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在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年度汇总考核及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后，甲方根据年度汇总考核和结算评审结果与乙方办理剩余服务费的尾款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8)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在调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的快慢，调整调查范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8.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10.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北京市及昌平区相关部门关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及电子显示屏管理的最新政策、安全应急要求，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警等相关信息。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昌平区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提交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及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对乙方未落实昌平区专项安全应急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14.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详见附件 1《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巡查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书面审查确认无误。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及乙方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应具备北京市及昌平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运维所需的全部资质（如营业执照、相关

工程资质、设备认证等)，并将资质文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确保服务合规。

10. 应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关键岗位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电子工程师、安全检测人员）需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如特种作业操作证、工程师证等），并将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1.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提供服务，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包括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检测报告、应急处置记录等），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月度报告》（含昌平区专项安全应急执行情况），每年提交《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12. 负责服务过程中自身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制定符合昌平区安全管理要求的安全作业规范及专项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13. 不得擅自更改显示屏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或发布未经甲方确认的内容，如需进行设备更换、升级或发布特殊内容，应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14. 应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显示屏相关敏感信息（如技术参数、播放内容等），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该义务仍然有效。

15. 应接受北京市及昌平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合规性审查及安全应急检查工作，承担因乙方服务不合规、未落实昌平区专项安全应急要求导致的相关处罚及损失。

16. 对领导批示，媒体舆情，“12345”市民热线诉求，社会投诉群众来电反映问题及各中心巡查巡检发现问题等，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置。

17. 乙方要做好灯箱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如发生意识形态等政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传播不良导向等违法违规内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后果。乙方需立即采取删除违规内容、停止设备运行等紧急处置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在事发后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及昌平区相关主管部门；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罚款、民事赔偿、舆论澄清等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品牌声誉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维权费用等）。若此类问题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上限限制。

1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选取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或不支付、少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0.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完成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甲方发生上述诉讼事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1.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的持有承接本服务的资质条件，并保证其聘用的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和要求，并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保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指派的人员的岗前培训、考勤管理、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自身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罚款、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查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查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

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均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 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承担与乙方同样的保密责任，并由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保密协议。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仅限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的条件时，乙方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知晓和使用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保密。

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

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 合同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

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签署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10-60746562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乙方（公章）：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巡查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使用政府资金，高质量完成广告设施维护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加深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水平。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采取明查、暗访、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三)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二、考核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三、考核对象

昌平区户外广告灯箱电子显示屏运维工作职能外包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四、考核内容

昌平区辖区内灯箱、广告牌、电子屏的巡查、维修维护、等保测评和安全检测鉴定等；昌平区辖区内灯箱、广告牌、电子屏安全运行，保证人员车辆出现突发事件等及时赶到并做出应急处理、定期巡查检查；配合区城管委，做好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安全应急，配备应急处置队伍，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控制风险扩大，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及调查工作。

五、考核期限

合同期内，全年持续开展。

六、预期目标

全面提升昌平区户外灯箱电子显示屏设施管理水平，通过日常巡查、运维来保障设施的完好率。全面提升昌平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安全应急水平。

七、考核方式

以“日检查、季考核、年汇总”的方式进行

(一) 日检查：考核实施部门对服务单位所提供服务进行检查，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二) 季考核：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由考核实施部门将检查情况（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后双方确认，留档备查。

(三) 年汇总：每年度由考核实施部门将季度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对服务单位进行总体评价，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意，作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四)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查整改联系单》的形式告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八、考核内容

1. 市民诉求及网格问题未及时解决扣除 5 分；同点位问题反复发生，多次形成诉求，扣除 5 分。
2. 未按要求完成区域内灯箱、电子屏和户外广告展板设施巡查，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扣除 2 分。
3. 未及时发现区域内灯箱、电子屏和户外广告展板破损、倾斜、锈蚀未及时处理，扣除 5 分。
4. 电子屏如发生非法攻击、破坏、篡改、插播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严肃追究领导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一次扣除 20 分。
5.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未按照要求落实值班值守、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扣除 20 分。
6. 电子显示屏亮度不适宜、白天在环境光下不清晰可见、夜间刺眼，亮度调节功能不正常，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7. 在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未及时开展巡查运维扣除 5 分。
8.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出现灯箱、电子屏和户外广告展板设施坠落、着火等问题，对人民财产造成损失的，扣除 20 分。
9. 未按照考评主体通知要求，报送各项资料、信息，参加各项工作例会的，予以扣除 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扣除 3 分。
10. 被考评主体领导点名批评的，予以扣除 5 分；被考评主体以外领导点名批评的，予以扣除 10 分。
11. 考评主体安排的工作未按时完成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予以扣除 5 分。

12. 服务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到位，予以扣除 10 分；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的，予以扣除 20 分。

九、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结果是考核实施部门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一）考核得分运用

1、季考核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档案。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建档，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服务单位进行季度考核。

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时，服务单位负责人向考核实施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连续 2 次或年度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考核实施部门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2、年汇总

年度汇总平均分 90 分以上时（含 90 分）的，不扣除服务费。

年度汇总平均分 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时（含 80 分），扣除 5%。

年度汇总平均分 80 分以下时，扣除 10%。

（二）考核实施部门认定服务单位存在问题，需有相关印证材料。服务单位对具体考核结果有争议可及时书面申辩，考核实施部门应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复核，及时书面认定。